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88335 证券简称: 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 2025-059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复洁科技，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复洁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88335保持不变。

● 股票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复洁环保”变更为“复洁科技”，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前瞻性布局绿色低碳产业链体系，将技术创新作为战略破局核心，加快构建以“产学研+平台化+智能化”为基础的绿色新质生产力体系，聚焦“污水

污泥资源化能源化+双碳综合服务+绿色清洁能源”三大产业主线，持续增强在高端装备、双碳服务、清洁能源等领域的技术供给能力，坚定推进节能降碳核心技术产业化。

为能更好地精准反映公司当时的业务实际与技术特点，与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相契合，充分展现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坚定决心，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定位与发展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1.3条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证券简称“复洁环保”变更为“复洁科技”，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和扩位证券简称自2025年11月26日起由“复洁环保”变更为“复洁科技”，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倍轻松

股票代码：688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学军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6-7室（承诺申报）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减持（减持比例：-）

变动原因：股东减持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也不违反其对所任职公司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的任何限制性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了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披露的信息。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作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披露的信息。

五、除本报告书中列示的信息外，未有其他信息向本报告书当事人透露。

六、第一章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报告书：指《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录《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马学军

3. 信息披露义务人2：指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4. 信息披露义务人3：指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信息披露义务人4：指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公司：上市公司：指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因减持而减少5%以上（含5%）的权益变动

8.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马学军基本情况

姓名：马学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5MA3R9H1XU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6-7室（承诺申报） 注册资本：50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不含许可类化妆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安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2019-12-23 营业期限：2019-12-23 至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马学军 80.00% 2 武玉珍 2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马学军 80.00% 2 武玉珍 2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马学军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学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所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章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学军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比例 1 马学军 80.00% 2 武玉珍 2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一致行动人等形式联合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武玉珍，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益。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